

## 公告

本院根据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种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已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丰(芦)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种子公司破产一案,并指定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种子公司管理人。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种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种子公司管理人(地址: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办公楼内,电话:022-69388436,邮编:301505,联系人:付建军)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种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种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1月24日在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会议室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河北]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3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